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20-053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兰生股份”）以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兰生轻工”）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浩兰生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后及时开展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20年10月21日，会展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1035224Q）。本次变更后，会展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兰生股份名下，会展集团成为兰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兰生轻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2545004)。本次变更后，兰生轻工 51% 股权已过户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兰生轻工成为东浩兰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期间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均由东浩兰生集团承担，东浩兰生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仍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向东浩兰生集团合计发行 115,278,607 股股票，并就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就新发行的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等事项，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及其解除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依法完成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义务，上市公司已依法完成置出资产向交易对方交付的义务。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

## 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